|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9 (Add.13)(Add.3)-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3部分 – 频段66-71 GHz

引言

上面列出的来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的主管部门支持在全球范围内确定66‑71 GHz频段内的IMT。该频段已用于其他业务，包括在免许可证基础上部署的业务，这一点已得到认可，并且必须继续推进此类使用。因此，SADC主管部门支持做出一项新的决议，对IMT与多千兆位无线接入（MGWS）和其他无线接入系统（WAS）之间的共存问题开展研究。为IMT确定频段将指明频段对IMT的可用性，而决议则明确指明与其他移动业务的共用。此外，由于移动与空间无线电通信系统之间的共用是可行的，因此无需在《无线电规则》第**5.553**款中保留66-71 GHz频段。对其他业务，SADC主管部门认为不需要附加条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3/1#49901

66-81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66-71 卫星间 移动 MOD 5.553 5.558 ADD 5.J113b 卫星移动无线电导航卫星无线电导航 5.554 |

**理由：** SADC主管部门支持为IMT确定66-71 GHz频段，并通过一项新的决议，呼吁进一步研究，以确保IMT与MGWS和其他WAS的共存。还需要对《无线电规则》第**5.553**款进行修改，以从该脚注中删除66-71 GHz频段。

AD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3/2#49903

5.J113b66-71 GHz频段确定由拟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移动业务也将66-71 GHz频段用于实施多千兆位无线接入系统（MGWS）和其他无线接入系统（WAS）。第**[SADC-C113-IMT 66/71 GHZ-J2A option1]**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理由：** SADC主管部门通过一个新的脚注（第**5.J113b**款）并通过一个关于该频段使用的新决议，支持为IMT确定66-71 GHz频段。SADC主管部门支持将66-71 GHz频段用于IMT和MGWS以及其他WAS。

MO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3/3#49906

5.553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在43.5-47 GHz频段上工作，但不得对划分在该频段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见第**5.43**款）。（WRC-19）

**理由：** 由于共用研究指明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具有很大的保护余量，因此SADC主管部门支持对《无线电规则》第**5.553**款的脚注进行修改，以从脚注中删除66-71 GHz频段。

ADD AGL/BOT/SWZ/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TZA/ZMB/ZWE/89A13A3/4#49928

第[SADC-C113-IMT 66/71 GHZ-J2A option1]号新决议（WRC-19）草案

66-71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及与多吉比特无线系统（MGWS）和其他无线接入系统（WAS）共存的措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在内的国际移动通信（IMT）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c)* 非常需要为IMT和MGWS/其它WAS系统提供全球统一频段和统一频率安排，以便实现全球漫游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d)*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e)* IMT系统预期将可提供更高的峰值数据速率和容量，这可能要求具有更大的带宽；

*f)* 国际移动通信（IMT）及多吉比特无线系统（MGWS）/其它无线接入系统（WAS）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

*g)* 相邻频段的低端57-66 GHz用于MGWS/WAS，

注意到

*a)* 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224**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亦涉及到IMT；

*b)* ITU-R M.2083建议书提供了IMT愿景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c)* ITU-R M.2003-2建议书“60 GHz附近频率内的多千兆比无线系统”；

*d)* 多吉比特无线系统（MGWS）被广泛用于多种宽带应用的固定、半固定（可搬移）和便携式移动设备；

*e)* ITU-R M.2227-2报告涉及大约60 GHz频率内的多吉比无线系统的使用，

认识到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做出决议

希望根据第**5.J113b**款在66-71 GHz频段实施IMT，而且已经或希望在同一频段实施MGWS和其他WAS的主管部门，考虑它们之间的共存，同时考虑到相关的ITU-R报告和建议书（见请ITU-R 2），

请ITU‑R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66-71 GHz频段内的部署；

2 制定ITU-R建议书和报告，协助各主管部门确保66-71 GHz频段内的业务和应用可有效利用该频段，其中也包括必要时制定IMT与WAS的适当共存技术。

**理由：** SADC主管部门支持做出新的决议，以解决66-71 GHz频段内IMT与MGWS和其他WAS之间的共用问题。

\_\_\_\_\_\_\_\_\_\_\_\_\_\_